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420號

原告 蔡宜秀

訴訟代理人 詹育誠

上列原告與被告謝席鈞等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8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5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楊雅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書記官 丁文宏